



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商业销售条款

1. 引言

本条款和条件（以下简称“**商业销售条款**”）适用于由客户（同意从戴尔购买产品、软件和 / 或服务并写在戴尔报价单或发票中的法人）（以下简称“**客户**”）或代表客户**仅为内部使用**而非转售目的，**直接**从注册地址位于中国福建省厦门市金尚路 2388 号的戴尔（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尔**”）购买的所有产品、软件和 / 或服务，并排除其他所有条款和条件的适用。

本商业销售条款及戴尔的订单文件和服务文件（定义见下文）在客户和戴尔之间形成了购买产品、软件和服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以下简称“**协议**”）。

如果客户与戴尔为购买产品、软件或服务订立了一份单独的协议，则该的单独协议连同相关订单文件和服务文件（如果存在）应替代本商业销售条款适用。客户承认其知晓本商业销售条款的内容，并同意遵守本商业销售条款。无论戴尔承认采购订单或未反对采购订单中冲突的、不同的或附加的条款和条件均不能被认定为接受该等条款和条件或放弃其中的规定。除非戴尔已用确认订单和 / 或由戴尔向客户发出描述客户按照协议购买的产品、软件和 / 或服务的发票的方式接受客户订单，否则将认为协议不成立。除非戴尔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同意和接受，否则销售的产品、软件和 / 或提供的服务均适用该协议，并排除其他任何由客户规定或提出的条款和条件。各协议文件适用以下优先顺序：（1）订单文件；（2）服务文件和（3）本商业销售条款。

2. 定义

(i) “**保密信息**”，指披露方的一般不为公众所知的，可能被确认为保密或根据披露当时的情况应视作保密的信息统称，例如：软件、产品计划、定价、营销和销售信息、客户名单、“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

(ii) “**交付物**”是指戴尔或其供应商、合作伙伴、分包商、许可人在提供服务时准备的有形及无形的材料，包括报告、研究成果、基本情况、图纸、发现、手册、程序及建议。

(iii) “**戴尔品牌**”指带有戴尔标志或以戴尔品牌和组件销售的信息技术硬件、软件和相关产品和服务，但不包括（1）第三方产品和（2）产品交付后或通过戴尔工厂定制整合服务添加的任何部件或组件。

(iv) “**知识产权**”指任何专利、著作权、数据库权、人身权利、外观设计权、经注册的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志、域名、元标记、实用新型、未经注册的外观设计或（在相关情形下）对前述任何权利的申请或存在于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其它工业或知识产权或任何与交付物或材料有关的技术秘密、文档和工艺中的任何知识产权。

(v) “**材料**”指与产品、服务、软件或交付物一起包含的或作为产品、服务、软件或交付物一部分的所有内容及其他项目，例如文本、图案、标志、按钮图标、图像、音频片段、信息、数据、照片、图表、视频、字样、音乐、声音和软件。

(vi) “**订单文件**”指报价和 / 或订单确认和 / 或戴尔向客户发送的描述客户按协议购买的产品、软件和 / 或服务的发票及价格、支付条款和其他规定。

(vii) “**产品**”指戴尔根据协议提供的计算机硬件和相关产品。

(viii) “**服务**”指在任何服务文件中描述的由戴尔提供的服务。

(ix) “**服务说明**”指在 [www.dell.com/servicecontracts\[1\]](http://www.dell.com/servicecontracts[1])（英语）上列出的服务说明



(x) “**服务文件**”指在 www.dell.com/servicecontracts (英语) 中可见的服务说明、工作说明书和其他由双方的同意的描述服务、软件或交付物的文件。

(xi) “**软件**”指由戴尔向客户提供的软件、库、实用程序、工具或其他以目标 (二进制) 或源代码形式表示的计算机或程序代码, 以及相关文件。软件包括 (a) 由戴尔提供的并且在 客户的硬件和 / 或设备上本地安装的软件, 或 (b) 由戴尔提供的且客户可通过互联网或其他远程方式 (如网站、门户网站和“基于云技术”的解决方案) 获取的软件。

(xii) “**工作说明书**”指任何 经 双方同意的描述由客户和戴尔 共同约定 的特定服务和 / 或交付物的工作说明书。

(xiii) “**第三方产品**”指任何非戴尔品牌的产品、软件或服务。

3. 订单

3.1 除非在报价中另有说明, 否则戴尔发出的任何报价的有效期均为 15 天。

3.2 产品、软件和 / 或服务的价格应在由戴尔出具的订单文件或服务文件中标明。分期或分阶段交付时, 戴尔可能因汇率、税款、关税、运费、征收和采购成本的变化而 须 要调节产品、软件或服务的价格。除非报价中明确规定, 否则戴尔提供的报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和任何其他 税款、征收、运费。除报价外, 这些费用也 应 由客户支付且可作为单独项目出现在订单文件中。

3.3 除非戴尔已明示同意赊购条款的, 产品、软件或服务的价款应在实际交付产品、软件或提供服务之前付清。支付时间至关重要。客户的支付条件遵从由 戴尔 开展的 信用检查。戴尔有权 就 任何 (自 到期日至实际支付日计算的) 逾期金额, 按以下两者中 较低者为标准收取利息 (a) 月息 百分之一点五 (1.5%); 或 (b) 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如果客户 根据 协议 应向戴尔支付的任何款项至到期日未予 支付, 则 (在不损害戴尔 享有的 其他任何权利或 救济 措施的情况下) 在建立令戴尔满意的支付或信贷安排前, 戴尔 应当 有权取消或暂停其协议 的履行 或任何包括暂停交付产品和 / 或软件及暂停提供服务在内的指令的履行。戴尔可就订单的一部分单独出具发票。除非信用条款 经 戴尔明确同意或在协议文件中指出, 包括 有关 税款在内的产品、软件或服务的价款应在产品 / 软件实物 交付 或服务开始前全款付清。

3.4 客户依 协议已 向或将向 戴尔 支付的全部款项 应无任何 支付 限制或条件且不得以 (法律规定范围内 以外的) 抵消或以其他方式扣除或预 提任何其他金额。

4. 产品、软件或服务的变更

4.1 客户下完订单后、 戴尔运送产品或软件或执行服务前, 产品、软件或服务可能 发生 变更, 且客户收到的产品、软件或服务可能会 同 其订购的产品、软件或服务呈现细微差别, 但在 所有 关键功能和性能方面将达到或超 过 原先 订购 的产品、软件或服务。

4.2 作为 戴尔产品、软件或服务持续升级 和 改动政策 的一 部分, 戴尔可随时修改和 / 或终止 某项 产品、软件或服务, 且 不另行 通知。除非戴尔另有明确表示, 任何经过 修订或更新 的 产品、软件或服务通常会 具备所 订购产品、软件或服务的核心功能和性能。客户接受, 戴尔的政策可能导致 向 客户 交付 的产品、软件或服务的说明书与 所 订购 的 产品、软件或服务的说明书不同。戴尔确认订单后却发现其完全无法或数量上不足以提供订购 的 产品、软件或服务的情况可能存在, 诸如当产品、软件或服务已停止生产 / 供应时或戴尔无法获取时, 或戴尔无法 采购所订购 的 配置 的 组件时, 或存在定价差错时等。在 前述 情况下, 戴尔将联系客户告知其可能满足客户需求的替代产品、软件或服务。然而, 若客户不希望订购替代产品、软件、或服务时, 戴尔将取消其无法提供的产品、软件或服务的订单并退还客户 已 支付的购买 / 订购价款。

5. 产品



5.1 戴尔应当向 订单文件中 标明的客户所在地 交付产品，且产品购买应遵照协议条款。交付日期 不具约束力，且交付时间并非至关重要。如未 规定 交付 日期，则应在合理时间内交付。产品交付可分期进行。产品分期交付的，每期交付应视为一份 单独合同的标的物，且戴尔违约或未能交付的一期或多期分期交付不得损 害 先前已经交付或尚未交付产品的合同。戴尔将不承担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延期交付产品导致（即使因戴尔的疏忽而导致）的损失（包括利润损失）、成本、损害、费用或开支，且不允许客户因延迟 而终止或 解除 协议。若客户在通常情况下应当已经交付产品之日起的 7 日内向戴尔发出书面通知，戴尔仅 应 对 未交付此类产品 承担责任。

5.2 产品的所有权和风险 应 在产品交付给客户或其代表时转移 至 客户或其代表。即使该交付已发生，戴尔仍有权在不损害戴尔依照法律或 本 协议 享有的 任何其他权利或 救济 措施的情况下，就 任何未支付的产品价款 对 客户采取行动。

5.3 当产品已准备交付时客户因任何原因不接收交付，或因客户不提供适当的指示、文件、许可或授权而导致戴尔无法按时交付产品时，产品将被视为已经交付，风险转移至客户（包括由于戴尔的 疏忽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且戴尔可以：

5.3.1 存储产品直至实际交付，所有相关费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仓储和保险）由客户承担；或

5.3.2 以可获得的最优价格销售产品，且（在扣除所有合理的仓储和销售开支后）向客户收取低于产品价格 的差价。

5.4 除非客户与戴尔书面同意，否则第三方产品应 排他性地 适用第三方与客户 之间的条款和条件。

6.与服务和交付物的提供相关的由戴尔提供的服务、软件

如果订单文件反映出客户已利用了源自戴尔的软件和服务且为 此 支付 了有关 价款，则以下第 6、7、8 条的规定 应予 适用。

6.1 戴尔 应当 按照 服务文件和协议 的 其他 有关 条款向客户提供服务、软件或交付物。戴尔可根据自己的选择，通过向客户发送发票或 基于事先 通知，提议对服务或软件许可进行续 订，继续 执行服务或 向客户提供软件。客户按时支付 前述 发票或继续订购服务或使用软件，被视为同意 续订 该服务和软件许可。在此类续 订 的情况下，自支付发票 之日或继续 执 行服务或提供软件 之日起，应当 适用服务文件（或视具体情况适用服务说明（见 www.dell.com/servicecontracts）（英语））和协议的其他相关条款。

6.2 除在协议中明确授 予 外，体现于 包括服务 执行的方法和构成服务的程序在内的材料和交付物 中 的一切 知识产权，均由 戴尔、其 供应商或许可 人 专属且 独占所有。此类 材料受 著作权 法和国际 著作权 条约及其他知识产权法律和条约 的 保护。阁下 不得修改、删除、增加、添加、发表、传播、改编、翻译、参与转让或出售、制作衍生作品或以任何方式利用材料或交付物 的 全部或部分。

6.3 在遵守就有关 服务全额付款的 前提下，戴尔授予客户对材料和交付物非 独占 性的、不可转让的、免使用费 的使用权，该使用权限于：（1）仅 在 戴尔提供服务的国家 内，（2）仅 供 其 内部使用，且（3）仅在 客户享受 有关 服务文件中陈述的 服务利益所必要时。

6.4 当戴尔（1）根据法律，或（2）根据有司法管辖权法院的指令，被要求时，或（3）当戴尔有合理理由认为客户（或客户的用户）参与与协议有关的欺诈或其他非法活动时，戴尔可取消或暂停服务或暂停客户或任何用户访问戴尔提供的与服务提供相关的软件。

6.5 戴尔可能 需要 对与服务提供相关的安装在客户计算机系统内由戴尔提供的软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维修或保养，或远程补丁或升级（“维护”），这可能暂时降低服务质量或导致软件部分或完全中断。在此维护期间任何软件或服务的降低或中断均不引起退款或赔付客户已支付的任何费用或任何其他责任。



6.6 客户同意那些用于访问和与服务提供有关的 由戴尔提供的软件互动的系统（包括电话、计算机网络和互联网），或用来传输信息的系统的运行 情况 和可用性是不可预知的，并可能不时干扰、阻止软件 的 访问、使用或运行。对任何此类干扰或阻止客户访问、使用或无法运行软件 的情形，戴尔概不承担责任。

6.7 在履行服务或 涉及 客户使用与服务提供有关的 由戴尔提供的软件时，戴尔 可能需要 获取、接收或收集数据或信息，包括系统专用数据（统称“数据”）。客户授予戴尔一项 非独占性的、全球的、免许可使用费的、永久性的、不可撤销的许可，许可其：

6.7.1 仅出于第 6.7 条 中规定的目的，使用、编译、分配、显示、存储、处理、复制数据或创造数据的衍生作品；

6.7.2 为戴尔的市场营销和销售活动，将 数据与其他数据汇总 并以匿名方式使用；以及

6.7.3 于协议期 限内，在戴尔的 服务器上（或其供应商的服务器上）复制、维护 此类 数据 的权利。

6.8 客户 陈述 并保证其已获得在戴尔履行服务或客户使用软件的客户所在地国内外使用和传输数据数据所必要的一切 权利、权限和认可。

7. 服务

7.1 当购买的服务包 含 戴尔品牌产品的维修时，该服务指为修复 协议 中涵盖的任何产品的材料或构造方面的缺陷所必要的维修服务。预防性维护不包括在内，且戴尔对 因 软件 问题 或客户提供的第三方产品问题引发的的戴尔品牌产品的维修概不负责。除非服务文件中明 确 规定，否则服务不包括维修由以下原因引起任何产品或产品组件的损坏：（1）除戴尔或其代表 以 外的任何其他人员作业（2）因 戴尔或其代表 以 外的任何其他人员 的产品或产品组件事故、不当使用或滥用（如，但不限于，使用不正确的线路 电压或保险丝、使用不兼容的设备或配件、通风不当或不足、未按指示操作）；（3）将产品从一个地理位置或实体移到另一个；或（4）大 自然 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闪电、洪水、龙卷风、地震或飓风。用于修理或 保养 产品中 使用的 零件，可能是新的、几近新的 或翻新的。

7.2 在戴尔 执 行服务 时需要 或客户要求时，客户授权戴尔使用或访问任何客户提供的第三方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复制、存储和重新安装一个备份系统或数据。客户向戴尔保证其已获得其 为 授予戴尔及其分包商或员工，在不 侵犯 产品的供应商或所有者的所有权或许可权（包括专利和 著作权）的情况下，访问、复制、分 配、使用和 / 或修改（包括制作衍生作品）或安装 用于 服务中的第三方产品的权利或许可 所需 的所有许可、同意、合规认证或批准。对由于 客户未提供 此类 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取得 适当的与技 术、软件或其他组件相关的许可、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限、合 规认证或批准）而 引起的第三方索赔或 行动，客户应保障、赔偿 戴尔 并 使戴尔免于承担 由此引发的损害。

8. 软件

8.1 软件 受到附带 软件媒介和任何产品指南的单独的软件许可协议、操作手册或其他在安装或使用软件过程中呈现给客户的文件，以及订单文件中的任何条款 的约束。

8.2 若 没有附带 软件的 许可条款，则适用 协议 条款且戴尔授予客户一项 访问和使用 由 戴尔提供的软件的非独占性的、不可 转 让 的许可。但是，戴尔或软件许可方始终保留 与 软件的 知识产权 相关 的一切 权利、 权益 或利益。与服务提供相关的戴尔提供 给客户或允许客户使用的软件只能在服务期内为客户享受服务利益所必要时使用。

8.3 由戴尔提供的与提供服务有关的软件，适用以下条款：



8.3.1 客户不得：（1）复制（为制作备份副本而保存）、修改、改编或制作软件的衍生作品、集体作品或汇编，且不得对软件进行反向工程、反编译或以其他方式试图提取软件代码或其中任何部分；（2）许可、销售、转让、分许可或以其他方式转移软件或为软件设定权利负担；或（3）在某项管理服务安排中使用软件；或（4）使用软件的数量超出有关服务文件中规定的同时在线用户、站点或其他标准授权许可的席位数量。此外，客户不得为监控软件的可用性、性能或功能、或任何其他基准或竞争性目的访问软件。

8.3.2 禁止客户：（1）试图使用或获取对戴尔或任何第三方网络或设备的未经授权 的访问权；（2）试图探测、扫描或测试戴尔或其客户或供应商的软件或系统、账户或网络的漏洞；（3）干扰或试图干扰对任何用户、主机或服务的服务；（4）发送主动批量或商业信息；（5）无论出于何种动机、目的或知识，限制、阻止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干扰任何其他人使用或享用软件（带有安全防卫功能的工具除外）的能力；或（6）限制、阻止、干扰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破坏或引起任何戴尔（或戴尔供应商）的提供服务用设备性能的下降。

8.3.3 客户授予 戴尔或戴尔指定的代理人在正常营业时间内审查 其软件使用情况的权利。客户同意配合戴尔进行此类审查 并提供软件使用相关全部记录的合理访问途径。审查 限于对客户遵守协议中 与该软件相关的使用条款的情况的核实。

8.4 部分软件可能包含受到约定 开放源代码软件 经销的具体许可条款 和条件约束的 开放源代码软件，或由此类 开放源代码软件构成。

8.5 在受到第 10.1 条约束的前提下，戴尔使用的与协议有关的 开放源代码软件“按原样”提供，不存在任何明示、暗示或任何其他保证 / 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对质量满意、适销性或针对特定用途的适用性的默示保证 / 条件，或任何与权益或不侵权相关的保证 / 条件。无论是在合同中、严格责任或侵权（包括过失）或由于涉及协议的开放源代码软件的使用而以任何方式产生的，由于任何原因引起的直接的、间接的、附带的、特殊的、惩罚性的或后果性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获得 替代产品或服务；丧失使用、数据或利润；或业务中断），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戴尔、著作权人或该 开放源代码软件的 参与人不当对此承担责任。

9. 保证

9.1 在受到第 9.2 条约束的前提下，戴尔保证戴尔品牌产品应当：（1）符合其产品说明书且（2）发票 开具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保修期**”），不存在 实质性缺陷 并且（3）戴尔品牌的备件在交付之日起的 90 日内或剩余保修期内（若剩余保修期时间更长）不存在缺陷。以下 9.2 条中规定的任何选项的履行，构成对戴尔于本 9.1 条中作出的保证的完全免责。

9.2 如果客户发现或应当发现 可能存在缺陷的 7 天内（且在任何情况下须在 保修期内）将该缺陷以书面形式通知戴尔，则戴尔应自行决定，修理或更换不符合第 9.1 条所载之保证的戴尔品牌产品。若戴尔根据第 9.1 条中的 保证规定 选择更换戴尔品牌产品或部件，则戴尔应当 自行承担费用 将产品或部件的更换品交付至 缺陷戴尔品牌产品的交付地址，且被更换的缺陷产品或部件的法律、平衡和 实益所有权 应当（若已归属于 客户）重归戴尔 享有。客户应做出 必要的 合理安排将被更换的 缺陷产品 移交予 戴尔，若未按要求返还该等缺陷产品或部件，则戴尔有权向客户收费。

9.3 戴尔保证：（1）服务和交付物 应当符合服务文件且（2）在 相关服务期内，将以合理的技能和 关注度执行服务。

9.4 戴尔保证在 交付之日起的 90 日内，戴尔品牌软件 将能够在所有 实质方面 依照 相关说明书 正常运行，但前提须（1）客户在 发现或应当发现 任何 软件错误或缺陷 之时起的 14 日内，通知戴尔 该 错误或缺陷 以及（2）客户向戴尔提供 此类 错误或缺陷的实例 证明。戴尔不提供任何软件不存在微小 错误的保证或 承诺。戴尔就第 9.4 条中作出的 保证所承担的唯一 责任以及 客户唯一的 救济措施 为对戴尔品牌软件 故障的修正使其在 实质方面 依照 相关说明书 正常运行。

9.5 法律隐含的所有保证、条件和其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与 产品、软件和 / 或服务相关的质量、目的适用或适销性的 保证、条件和条款，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在此否认并 明确排除在 协议外。



9.6 第 9 条 中作出 的保证 若涉及以下内容， 戴尔 不对该保证 承担责任：

9.6.1 任何因外部原因引起的 合理且 正常 的损耗、故意损坏、损坏、瑕疵、 失灵或故障而导致的缺陷，包括事故、滥用、不当使用、电力问题、疏忽、非正常工作条件、未遵守戴尔的（口头或书面）指令、不当使用 或变更、未经戴尔批准修改、调整或修理产品和 / 或软件、非 戴尔授权的服务、未按产品 / 软件 的操作指南 进行使用和 / 或存储和 / 或安装、未进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天灾、火灾、水灾、战争、暴力行为或任何类似事件；丢失或改变服务 标记 或序列号的产品；戴尔人员或经戴尔授权的人员以外的其他任何人 试图 调整、修理或支持产品 / 软件 以及由于 使用非 由 戴尔提供的零 部件和 组件造成的问题。

9.6.2 若在付 款 到期日尚未支付产品、软件和 / 或服务的全部价款；

9.6.3 任何非戴尔制造或生产的产品、软件、交付物零 部件、材料或设备， 客户仅有权就此享有由生产商或供应商向戴尔作出的此类保证或承诺的利益，且仅以戴尔可以让与客户的保证或承诺利益为限；

9.6.4 任何由戴尔按 协议 根据任何由客户向戴尔提供的设计、说明书、指令或建议生产、制造或提供的软件、交付物和产品；

9.6.5 戴尔书面通知明确排除的任何 种类的 缺陷、损坏或磨损；和 / 或

9.6.6 若 客户 在根据 第 9.2 条发出通知后 进一步 使用产品和 / 或 软件。

9.7 戴尔不保证产品、软件、交付物或服务 将 具有以下功能（ 1 ）与非戴尔提供的特定配置 共同运行或者（ 2 ）通过运行 产生特定的结果，即使 此类 配置或结果已与戴尔讨论过。

9.8 若戴尔或 除 制造商或其授权代表以外的 其他 任何人 对 硬件或软件提供服务或 进行 作业（如提供 维护 和维修服务），则可能使部分生产商对第三方产品的保证或服务合同条款和条件无效。戴尔不对第三方保证或戴尔服务对该等保证可能产生的任何效果承担任何责任

10. 责任

10.1 戴尔不 对因 合同或侵权 而遭受 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承担责任，且戴尔的责任仅限于协议 约定 或法 律规定的责任。任何一方不得在以下方面免除或限制 对 另一方的责任：（ 1 ）死亡或人身伤害，（ 2 ）因 重大 过失或故意引起的财产损失，（ 3 ）法律规定 不得排除的其他任何责任。

10.2 戴尔不承担以下 因 购买、使用或 执行 产品 / 软件或服务 而 产生或 与之 相关的责任：

10.2.1 特殊的、间接的、偶然的或从属的损失或损害；

10.2.2 业务、机会、利润 / 预期利润，收入或 收益 的损失；

10.2.3 客户系统或网络使用的损失；

10.2.4 商誉、声誉或合同损失；

10.2.5 数据或软件的丢失、损坏或损 毁；

10.2.5 业务中断引起的损失；



10.2.6 污染或杂质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损失；或

10.2.7 数据或程序的恢复；

在有关当地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戴尔不对第三方产品承担责任，且客户应当就此类第三方产品的提供排他地向第三方供应商寻求损害或责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戴尔和客户在此同意，订立本协议时，基于销售的产品/软件/服务和所涉行业的性质，戴尔就单独事件或一串关联事件（包括客户的任何预期利润）的合理且可预见的总责任不应超过为按本协议购买的引起该等索赔的产品、软件、交付物和/或服务所支付的有关总价的发票金额。

10.3 对于客户、其员工、代理人或分包商的疏忽或遗漏行为或故意不当行为或对协议对其产生的合同义务的违反引起的任何财产损失或损害或人身伤害或死亡，客户须赔偿戴尔，并使戴尔得到充分、有效的赔偿。

10.4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戴尔和客户同意，戴尔将不对不能使用的产品或丢失、损坏、删除或改变的数据或软件承担责任。任何戴尔在服务文件中指出的服务反应时间仅是估计时间。

10.5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在戴尔发行的销售印刷品、报价单、价格表、对要约的接受、发票或其他文件或信息中出现的任何印刷、文书或其他错误遗漏，戴尔有义务更正但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高风险活动

客户承认产品、软件、交付物和服务并非为在需要防故障性能的危险环境中使用而设计或准备的，前述危险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核设施、飞机导航或通讯系统、空中交通管制、武器系统、生命支持设备的运行或产品、软件、交付物或服务故障的可直接导致死亡、人身伤害或严重的身体或财产损害（“**高风险活动**”）的任何其他应用。戴尔明确否认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适用于高风险活动的保证。

12. 保密

各方须如同通常对待自己的保密信息一般对待所有从对方获得的保密信息，但不低于合理的谨慎程度。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该等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但是该方自己需知悉该等保密信息的雇员、顾问及服务机构除外，前提是该等人员已经签署一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的书面协议）。但是，本条不适用于下述资料：即在一方从对方获得该保密信息之前，该方已合法拥有的、现在已为公众所知的或在将来某日成为公众所知的（并非因违反本条而造成）或不重要的或常识性的资料。每一方均应确保其雇员和顾问了解并遵守本条规定。上述保密义务在双方交易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13. 赔偿

13.1 第三方提出戴尔准备或制作的且根据协议交付的戴尔品牌的产品、软件、交付物或服务侵犯或非法使用在戴尔交付和客户被授权接收该等产品、软件或服务的国家具有执行力的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请求或诉讼的（“**知识产权请求**”），戴尔应就此类请求或诉讼为客户 提供抗辩并予以赔偿。如果戴尔收到一项知识产权请求的及时通知，且戴尔有理由认为其可能会导致不利判决的，则戴尔应当自行选择（1）为客户获得继续使用该等产品、交付物或软件的权利，或让戴尔继续执行服务；（2）修改该等产品、交付物、软件或服务，使之不侵权；（3）以不侵权的同等产品、交付物、软件或服务代替；或（4）就任何被指控侵权且尚未执行的服务，退还已经预付的费用，或就被指控侵权的产品、交付物或软件，经合理折价或按比例予以退款。

13.2 尽管有第 13.1 条的规定，对由于以下行为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请求，戴尔不承担第 13.1 条规定的义务：（1）并非由戴尔或代表戴尔作出的对戴尔品牌产品、交付物、软件或服务的修改；（2）与第三方产品、软件或服务组合、操作或使用该等产品、交付物、软件或服务（这种组合导致所主张的侵权）；（3）戴尔遵守客户的书面说明或指示，包括任何软件的结合或由客户提供或客户要求的其他材料或程序；（4）任何第三方产品侵权，无论该产品是否由戴尔提供。



13.3 第 13.1 条和 第 13.2 条 规定 了 客户 对任何知识产权请求的唯一 且 排他 性 的 救济途径 。

13.4 对于因 以下情况引起的第三方 主张或 诉讼 ， 客户应 为 戴尔 提供抗辩并予以赔偿 ： (1) 客户未能取得客户 所 提供的技术或数据的适当 许可、 知识产权或其他 权限、 合规认证或批准； (2) 按客户指示或要求作为产品、 交付物、 软件或服务的一部分安装或 整合 的软件或其他组件的适当 许可、 知识产权或其他 权限、 合规认证或批准； (3) 客户 侵犯了 协议 中 规定的 戴尔的 所有 权； (4) 任何关于出口许可证存在性的不准确 表述 ；或 (5) 任何因客户违反或涉嫌违反 有关 出口法律、 法规或订单 而 对戴尔提出的指控 。

14. 终止

14.1 如果一方出现以下行为，则 另 一方 可以 (在不损害 该 方 可能对对方享有的 任何其他权利或 救济途径 的情况下) 立即终止 协议 (就待继续提供的服务或软件或未交付的产品) ：

14.1.1 对 协议 构成根本违约且在收到书面通知 30 日内未能补救该违约 行为 ；

14.1.2 停止或威胁停止开展业务或 破产 。

14.2 如果客户出现以下行为，则 戴尔可 以 立即以书面通知终止 协议 ：

14.2.1 未能 适当 支付按 协议 应付给戴尔的 不存在 异议 的 款项；

14.2.2 客户违反或戴尔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已违反出口管制法；

14.2.3 客户违反 协议 中 规定 的任何知识产权义务、 保证和赔偿条款。

14.3 终止协议时，除终止前产生的行动权利外，协议中与该指令有关的双方 一切 权利义务将自动终止。

14.4 以下条款在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并继续约束各方及其继承人、受让人： 1. (导言)； 2 (定义)； 3.3 (付款)； 5 (产品)； 6 (服务、软件及交付物)； 7 (服务)； 9 (保证)； 10 (责任)； 11 (高风险 否认 声明)； 12 (保密)； 13 (赔偿)； 14 (终止)； 15 (不可抗力)； 16 (出口合规)； 17 (数据 隐私)； 18 (一般 条款)。

15. 不可抗力

若因在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任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战争、禁运、罢工、暴动或任何政府机关的干预 (“**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在任何期间内延迟履行其于 协议 项下的任何义务 (付款义务除外)，在延迟履约的一方及时向另一方发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书面通知的前提下，该方无须就此类不履行行为对另一方承担责任。延迟履约的一方履约的限期按不可抗力事件的持续期间顺延；但是，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三十 (30) 天，另一方可向延迟履约的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全部协议或部分协议。

16. 出口合规

16.1 各方将遵守任何对其与 协议 有关的 活动 具 有管辖权的政府 机关 的所有 相关 法律、命令和 法规，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各 方 将向另一方提供使另一方能遵守 涉及 产品、软件或服务的 有关 法律法规所需的任何信息。戴尔和客户承认按照 协议 提供的产品、交付物、软件和服务 (其中 可能包括技术和加密)，(1) 须 遵守 美国和欧洲海关和出口管制法，(2) 可能在美国或欧洲以外的国家，或在客户或客户产品所在地国家边界以外 提供或执行，和 (3) 也 可能 须 遵守 提供或接收 产品、交付物、软件或服务的 国家的海关和出口法律法规。根据这些法律法规，按照 协议 购买的产品、交付物、软件和服务不得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受限最终用户或受限国家。另外，产品、交付物、软件和服务不得出售、出租给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从事 涉及 大



规模杀伤性武器活动的最终用户或被其使用，包括但无需限于核材料、核设施、核武器、导弹、导弹支持项目，或化学、生物武器的设计、开发、生产或使用。客户同意遵守这些法律法规。

16.2 客户陈述任何由其提供并用作产品、交付物、软件或服务一部分的软件均不加密，或者，在其包含加密的范围内，此类软件允许出口而无需许可证。如果客户不能作出上述陈述，则客户同意向戴尔提供戴尔从美国政府或任何其他有关国家政府获取出口许可证所需的所有信息，及向戴尔提供为获取该等许可证可能需要的额外帮助。尽管有上述规定，客户仅对获取任何与软件出口相关的必要许可证负责。戴尔也可能需要从客户处获得软件的出口证明。

16.3 戴尔是否接受产品、交付物、软件或服务的任何订单，视美国政府或任何其他有关国家政府要求的有关出口许可证的签发而定。戴尔就不因客户不能获得该等许可证或提供该等证明造成的产品、交付物、软件或服务的延迟交付或未交付承担责任。

16.4 对于指控客户违反或涉嫌违反有关出口法律的第三方索赔、要求或诉讼理由，客户同意赔偿戴尔、为戴尔提供抗辩、使戴尔免于遭受损害。

17. 数据隐私

17.1 客户应当遵守一切适用的法律强制的规定和义务，并且在向戴尔传输任何包括所有任何自然人的敏感个人数据在内的个人数据之前，应当获得所有合法处理所需的授权和同意。该等授权/同意也应包括对戴尔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在其公司系统内向其他在公司同一集团内的实体、代理人或分包商或其他可能偶然访问个人数据或个人敏感数据的相关商业合作伙伴进行全球传输个人数据或个人敏感数据的具体授权。

17.2 在戴尔根据协议或就协议为客户处理个人数据或个人敏感数据的范围内，戴尔应当确保遵守有关中国隐私法律。

17.3 戴尔因遵照客户指示而导致的戴尔的作为或不作为，在此作为或不作为的范围内，戴尔对客户或数据主体就该等作为或不作为提出的主张不承担责任。

18. 一般条款

18.1 协议项下的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且应在将之交付给戴尔发票上注明的地址的对方相关管理人员时生效。

18.2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或转移协议，除非：（1）戴尔转让给其关联公司不需要同意且（2）戴尔可分包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但仍应就该等义务向客户负责。

18.3 协议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且各方承认签订协议时，未依赖协议明确规定以外的（无论疏忽或无意做出的）任何声明、陈述、担保或保证且就此类声明、陈述、担保或保证不享有权利或救济途径。

18.4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否则任何对协议或根据协议下的订单的更改均应无效或无约束力。若协议的任何规定应当被认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将在遵守法律的必要范围内剔除或修改该规定，协议的剩余部分仍应保持充分的执行力和效力。

18.5 任何一方放弃对于违反协议行为的权利或延迟或未能行使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构成对任何之后的违反协议行为的弃权。

18.6 协议和任何非合同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不考虑法律冲突原则，且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厦门市的主管法院拥有专属管辖权。



[1][URL //www.Dell.com/ServiceContracts 将客户链接到戴尔的全球服务合同网页，在该页面客户将选择其地理区域、首选语言（如适用）及其购买服务的相关业务部（如：大型企业、中小型企业及 / 或公共部门。）。客户将能够选择要查看的相应服务合同。

Dell CTS China (Version 3) 13 July 2016